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8名股东谢照、胡洋、黄磊、田春杉、湖南玖行企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沃富金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麦伽玖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唯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蓝海购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56,000万元。2019年5月20日，标的公司蓝海购的股权受让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蓝海购换发了营业执照，蓝海购10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名下，蓝海购成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全部达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情况

针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2019年4月16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谢照、黄磊、胡洋、湖南玖行企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玖行”）签署了《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谢照、黄磊、胡洋、湖南玖行企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谢照、黄磊、胡洋、湖南玖行承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蓝海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24,000 万元，若蓝海购业绩补偿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进行补偿。蓝海购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由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当年年度审计聘请的或经本次交易双方同意的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三、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2019年度）》（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80299_A02号），2019年度，蓝海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5万元，已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额	完成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蓝海购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	7,000.00	8,735.00	1,735.00	124.78%

上述《关于2019年度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2019年度）》（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80299_A02号）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